

证券代码：430004

证券简称：绿创设备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公告

董事王秀贞认为：公司连续经营亏损，公司经营管理层未改变现状，同时对公司现资产有存疑，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 资产抵押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950 万元的贷款，期限 1 年。根据受理银行要求，公司需以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的土地和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车间部分厂房租赁给首融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首融云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公司应将位于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部分车间厂房面积 11950.54 平方米（京房权证昌股字第 30449 号）抵押给首融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1）。会议出席董事 7 人，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中，审议并通过《关于完善生产布局出租车间厂房》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6），会议出席董事 7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关于办理房产（车间厂房）抵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3）。会议出席董事 7 人，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三、 抵押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银行贷款抵押事项，是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相关额度的取得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而车间部分厂房抵押给首融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正常履行租赁协议条款。

上述抵押事件的发生，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